

共青团连云港市委员会 连云港市青年联合会 文件

团连联发〔2023〕8号



关于开展第六届“连云港青年五四奖章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团委、青联，市级机关团工委、青联，各功能板块团工委，市各直属单位团组织，市各有关单位团组织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集中展现新时代连云港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，激励和引导全市广大青年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，立志做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，团市委、市青联决定开展第六届“连云港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选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“连云港青年五四奖章”

1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宪法法律，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。努力践行“树立远大理想、热爱伟大祖国、担当时代责任、勇于砥砺奋斗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锤炼品德修为”的重要要求，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2. 年龄为 14 至 40 周岁（1983 年 5 月 1 日—2009 年 4 月 30 日出生）的我市各行各业青年模范人物（含在其他地区工作的连云港籍青年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连云港为主要工作地点并在连云港工作 1 年以上的其他地区青年），重点推荐 35 周岁以下（1988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青年；

3. 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；

4. 踊跃投身连云港改革发展生动实践，工作本领过硬、勇于创新创造、矢志艰苦奋斗，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；

5. 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表彰荣誉。

（二）“连云港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

1. 集体成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质高尚，享有较高声誉。

2. 突出一线导向和实绩导向，在县级以上重要建设领域、重点工程、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，社会认可度高、专业领域评价好。

3. 集体规模适当，3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的 60% 以上，且以在连云港工作或生活的青年为主体。不能以团组织代替

集体进行申报。

4. 集体中的党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，成员具有强烈的集体意识和团队精神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各县区团委、青联共同推荐的“连云港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人选不少于5个、申报集体不少于2个；其他单位团（工）委、青联根据实际情况，对照条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；同时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、各社会团体和部门积极推荐合适人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精心推荐人选。各级团委、青联要切实履行申报工作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在推荐过程中，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考准考实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，同时重点关注推荐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、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。突出基层导向，统筹把握人选结构，注意推荐在我市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环境保护、民生建设、风险防范等领域中涌现出的一线工作者和集体。

2.严格审核考察。各级团委、青联要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，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监察机关、所在单位群众的意见。申报人选及集体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3.把好时间进度。各推荐单位要整理好候选人的申报材料（见附件4）各一式两份（附电子版），于2023年4月14日前上报团市委组织部，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联系人：肖楠 联系电话：0518-80826279

电子信箱：lygtswzzb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连云港市市级机关东盐河路办公区1号楼213室

邮政编码：222006

- 附件：1.第六届“连云港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2.第六届“连云港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3.第六届“连云港青年五四奖章（集体）”事迹材料（示例）
4.第六届“连云港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信息汇总表
5.第六届“连云港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信息汇总表
6.第六届“连云港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材料

共青团连云港市委员会



连云港市青年联合会

2023年4月7日



共青团连云港市委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印发